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763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盧薇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986元，及其中52,861元自97年8月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依照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56,9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紫瑄